



福建茉莉花茶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福建茉莉花茶

庄任 李维丰

陈彬藩 高朝泉 骆少君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福州

责任编辑：张晨曦

福建茉莉花茶
庄任 李维丰 陈彬藩 高朝泉 骆少君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闽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4.5印张 95千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230

书号：16211·93 定价：0.82元

前 言

花茶为我国的主要茶类之一，它是将茶叶窨以香花而制成的再加工茶类。各种茶叶均可窨花，而以烘青绿茶最宜。所用的香花有茉莉、白兰、珠兰、柚花、代代花、玫瑰、桂花等，其中茉莉香气最佳，有“天下第一香”之誉，加之茉莉花茶产销数量也最多，故茉莉花茶遂成为花茶类中最具代表性的产品。

福建地处我国东南沿海，气候温暖，土质适宜，盛产茶叶和香花。尤其闽江沿岸茉莉园遍布各地，夏日蓓蕾如玉，花香扑鼻，为我国花茶生产的主要基地。福建茉莉花茶商品性生产的历史悠久，窨制经验丰富，品质优良，长期以来，畅销国内外。近年来出口数量有很大增长，销售遍及五大洲的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一种有发展前途的特种茶类。

本书对福建茉莉花茶的历史、产销概况、品质特征、工艺技术、包装贮藏、审评检验、泡饮方法及其饮用功效等分别作了介绍。可供茶叶工作者以及大、中专院校茶叶专业师生参考。本书承蒙高章焕同志审改，谨此志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错漏和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福建茉莉花茶的历史及产销概况

- 第一节 起源与发展…………… (1)
- 第二节 产区分布及花茶产量…………… (6)
- 第三节 品种花色及其特征…………… (13)
- 第四节 国内销售…………… (16)
- 第五节 对外贸易…………… (17)

第二章 茉莉花

- 第一节 茉莉花的品种及其特征…………… (20)
- 第二节 茉莉花的采收及品质…………… (22)
- 第三节 茉莉花品质的评验及规格标准…………… (27)

第三章 烘青毛茶及制坯

- 第一节 烘青毛茶的采制…………… (29)
- 第二节 毛茶的验收、定级、归堆与拼配…………… (32)
- 第三节 制坯要点…………… (33)
- 第四节 制坯工艺…………… (36)
- 第五节 筛号茶拼和及产品标准规格…………… (50)

第四章 茉莉花茶的窈制工艺

- 第一节 窈制程序…………… (54)

第二节	窨前茶坯的处理	(56)
第三节	窨前鲜花的处理	(57)
第四节	窨花工艺	(59)

第五章 窨制机械与窨制工艺试验研究

第一节	制坯机械	(79)
第二节	窨花机械	(87)
第三节	窨制工艺试验研究	(94)
第四节	今后研究方向	(97)

第六章 成品包装与品质保护

第一节	成品包装的种类和作用	(100)
第二节	小包装	(100)
第三节	大包装	(101)
第四节	茉莉花茶成品的品质保护	(102)

第七章 成品检验

第一节	取样	(104)
第二节	感官检验	(108)
第三节	理化检验	(115)
第四节	夹杂物、衡重和包装检验	(126)

第八章 茉莉花茶的泡饮及其效用

第一节	茉莉花茶的泡饮	(130)
第二节	茉莉花茶的饮用功效	(132)

参考文献

第一章 福建茉莉花茶的历史 及产销概况

第一节 起源与发展

花茶为我国的特种茶类。它随着茶叶生产和茶叶采制工艺技术的发展而发展。早在一千年以前的宋初，我国就有在上等绿茶中加入龙脑香，供作进贡封建帝王的珍贵饮料。到十二世纪宋宣和年间有在茶叶中加入“珍果香草”以增香味之举。以后，茶叶制作日精，品质日益提高，茶叶讲究单独泡饮。北宋福建仙游人蔡襄所著《茶录》（1049—1053年）中记载：“茶有真香，而入贡者微以龙脑和膏，欲助其香，建安民间试茶，皆不入香，恐夺其真，若烹点之际又杂珍果香草，其夺益甚，正当不用。”这种早期在茶叶中增加香料的方法与现代茉莉花茶的窈制方法有本质上的不同。迄及南宋，赵希鹄所撰《调燮类编》（1240年前后）对用木樨等香花熏茶方法有详细记述：“……用磁罐一层花一层茶，投间至满，纸箬扎固，入锅隔罐汤煮。取出待冷，用纸封裹，置火上焙干收用。”其后明顾元庆删校的《茶谱》（1541年）也有相似记述。这种使茶叶吸收花香、茶花香味融为一体的方法，可以视为现代茉莉花茶制法的起源。伟大的药物学家李时珍编著的《本草纲目》（1552年）一书中亦有“茉莉花可熏茶”的记载。这些史料说明茉莉花茶迄今已有七百余年的历史了。

福建产茶历史可上溯一千二百余年前，唐陆羽《茶经》（758年）中就有“福州之方山”产茶的记载。古代茶产“唐称阳羨，宋推建安”，入明则“武夷最胜”。及至晚清，福建名茶辈出，加以“八闽高山茶芽嫩，闽江两岸茉莉香”。名茶奇花，相互为用，福建乃成为我国茉莉花茶的发祥地和主产区。

我国茉莉花栽培历史有一千七百多年，世界上最古老的一本植物学专著——我国晋代（225—420年）嵇含《南方草木状》曾记载：“邪悉名花，茉莉花皆胡人自西国植于南海，南人怜其芳香，竞植之。”北宋蔡襄（1012—1067年）诗云：“素馨出南海，万里来商舶，团栾茉莉丛，繁香暑中折。”同代崇安县人叶廷珪于政和五年（1115年）在泉州时也写有《茉莉》诗：“露华洗出通身白，沉水熏成换骨香；近说根苗移上苑，体惭系出本南荒。”南宋莆田诗人刘克庄则赞美茉莉为：“一卉能熏一室香，炎天犹觉玉肌凉；野人不敢烦天女，自折琼枝置枕旁。”据宋张邦基所撰《闽广茉莉说》称：“闽广多异花，悉清芬郁烈，而茉莉花为众花之冠。岭外人或云抹丽，谓能掩众花也。至暮则尤香。今闽人以盍种之，转南海而来。……”另据南宋隆兴乾道年间（1163—1169年）楼钥《次韵胡元甫茉莉》一诗中有：“吾闻闽山千万木，人或说此齐蒿莱”之句，可知那时福建栽种茉莉已相当普遍，为福建茉莉花茶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福建茉莉花茶大量商品性生产的历史至少有一百余年。其发展变迁可以分为下列三个时期：

一、兴盛时期（十九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

清咸丰年间（1851—1861年）北京、天津茶商在福州大

量熏制茉莉花茶运销东北、华北一带，获得厚利，茉莉花茶生产迅速发展。1900年花产量达1500吨。1928—1938年间为福州花茶全盛时期，尤以1933年产量最高，达7500吨以上。

这一时期的特点：

（一）茉莉花生产大发展。茉莉花是窰制茉莉花茶的主要原料，而茉莉花茶生产的迅速发展又促进了茉莉花生产的发展。茉莉花性畏寒喜暖。福建地处亚热带，自然气候条件适宜茉莉花生长。1936年主产区福州市及闽侯、长乐两县生产茉莉花达3000吨，为历史上最高峰。

（二）省外茶叶大调进。由于福州一带茉莉花可以露地栽培，价廉质优，各地茶商纷纷从安徽、浙江等地大量调茶叶来福州窰花。其中包括安徽的黄山毛峰、大方、浙江的大方、毛峰，旗枪以及江苏洞庭湖东山所产的碧螺春和杭州龙井等名茶。窰花后直接运销华北、东北各大城市。

（三）茶行业大发展。这一时期计有天津、河北、山东、安徽、广东、江苏的苏州及福建的福州、闽侯、长乐、泉州等地茶商80多家（在1900年至1931年间开设的就达69家），云集福州，开行、办厂、设庄、经营茉莉花茶，并组成行帮，主要有天津帮19家，平徽帮（包括河北、山东茶商的山东帮及北京、安徽茶商的平徽帮）44家，茶庄帮（多为本地茶商）25家。

十九世纪末，外国商人先后来福州开设洋行，经营茶叶，福州花茶遂远销欧、美和南洋各地。

（四）茉莉花茶生产传播到外地。1873年台湾茶商将滞销茶运到福州窰花，这是台湾生产花包种的先声。1882年台湾从福建长乐县引进了茉莉花苗，开始窰制茉莉花茶。

“九·一八”事变后，台湾大量发展茉莉花，仿制福州茉莉花茶运销东北。1884年四川由福州引种茉莉花苗，华阳一带1900年栽种茉莉花，成为今天成都花茶的主要产花区。抗日战争后，福州海运阻隔，茶商转到苏州窰制花茶，1938年、1939年苏徽帮茶商将福州窰花技术传入苏州，促进了苏州茉莉花茶的发展。

二、衰落时期

福州花茶兴旺一时之后，由于外受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内受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压迫，花茶生产遭受严重摧残。1939年到1949年为福建花茶的衰落时期。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三省，我国东北、华北、华东许多省相继沦陷，海口被敌封锁，南北交通阻断，福州花茶运销不出，许多茶商相继停业，花农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茉莉花大部被铲除，1939年产量仅有上年的1/3，当年生产的花茶，由于海运断绝而运销不出，部分运到三都、飞甕积压下来，并被敌伪抢光。1940年至1945年福州花茶仅有少量生产。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花茶市场逐步恢复。福州花茶生产一度回升，但终未能很好恢复。解放前夕福州香花产量仅有200吨左右，才及历史最高水平的6%强。

三、复兴时期（1949年以后）

建国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重视扶植下，茶叶和茉莉花生产获得了恢复和发展，同时建立了国营茶厂，并对私营茶商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这一时期的特点是花茶生产经过几起几落始得以恢复与发展。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1952年）香花生产恢

复很快，茉莉花园面积从1951年的2816亩，1953年发展到5473亩。茉莉花产量达850吨左右，为建国前夕的4倍多。茉莉花茶产量达1500吨。由于茉莉花恢复发展的速度大大超过茶叶原料发展的速度，1953年又开始从浙、皖等地调茶叶原料到福州窰花。同时还采取控制香花发展速度的措施，教育花农克服盲目发展的倾向，并调低花价等，使香花生产基本上与当时茶叶原料供应相适应。但是在压缩生产之后，又曾一度出现茉莉花产量不足的现象，以后才稳步恢复起来，到1956年茉莉花产量达843吨。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花区生产逐步从个体经营向集体化发展，香花生产基本进入有计划地发展的轨道。1959年到1960年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减产，香花生产也一度下降。1962年福建省茉莉花总产量仅有153吨。1963年后随着国民经济全面好转，香花生产也开始逐步恢复。同时，福州香料厂于1961年建成投产后，香花需要量增加，茉莉花产量逐年上升。到1969年茶用茉莉花总产量已达1888吨。继则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茉莉花生产又遭破坏，1970年茉莉花产量降到554吨，还不及上年的1/3。虽然闽东的宁德、福安、福鼎三县于1972年开始从福州等地引种茉莉花，但1974年全省茉莉花总产量只有1010吨。粉碎了“四人帮”之后，茉莉花生产才重新获得恢复和发展，1979年全省茉莉花总产量达2399吨，其中福州地区1933吨，占全省总量的80%多。宁德地区330吨，占全省总产量的13.75%。1979年全省茉莉花茶总产量达到4500吨。

这一时期的另一特点是解放后国营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同时进行了对私营企业的改造，在生产关系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1949年8月17日福州解放，同年10月建立了国营茶厂，称为福州贸易公司第一制茶厂，这是福州茶厂的前

身。1950年5月改为中国茶叶公司福州分级厂，1951年以后改为福建省福州茶厂。为了消除中间剥削、保护农民利益，国营茶厂成立以后，即在茶叶主产区设立固定收购站，一般茶区则委托供销社代购，同时制订收购标准，稳定价格。1951年夏茶后在主产地组织收购协商会，协商价格分别收购。1952年由私商订出计划经国家批准后指定地区分配茶叶，这一年国营茶叶收购比重由1950年的9.2%增加到56.9%。1953年实行公私联购协商计划分配，国营收购比重增加到62.3%。1954年实行部分委托加工，1955年全面委托加工。与此同时，茉莉花国营收购比重由1951年占31.55%增加到1954年的93.76%，1955年全部由国营掌握。1956年经营茶叶的全行业实现了公私合营。此后福建省花茶生产全部由福州茶厂经营。1972年后沙县、宁德、福鼎、福安、政和等县茉莉花栽培面积不断扩大，产量也不断增加，生产茉莉花茶的茶厂除福州茶厂外，又先后增加了沙县茶厂、宁德茶厂、福安茶厂、福鼎茶厂、建阳茶厂、政和茶厂和福州市农工商茶厂。

第二节 产区分布及花茶产量

由于茉莉鲜花是茉莉花茶不可缺少的原料，又不便于运输，茉莉花茶的生产一般均处于茉莉花产区之中或其附近，茉莉花产区多半就是茉莉花茶产区。

福建茉莉花产区主要分布在福州附近，包括福州市郊及闽侯、长乐两县；其次是闽东的宁德、福鼎、福安等县，还有闽北的沙县、政和和建阳等县。

福建各地区茉莉花栽培面积、产量及茉莉花茶产量见表

1—1和表1—2。

一、福州市

福州市郊及闽侯、长乐两县为传统的茉莉花产区，也是国内茉莉花生产的主要基地。1979年茉莉花产量达1933吨，由福州茶厂生产的茉莉花茶近4000吨，占福建全省茉莉花茶产量的80%。1980年福州市茉莉花园总面积达7374亩，总产1850吨（指福州茶厂收购量，不包括外单位收购），其中福州市郊2919亩，产花834吨，占福州市茉莉花总量的45%；闽侯县3596亩，产花780吨，占42%；长乐县859亩，产花249吨，占13%；总平均亩产253公斤，其中福州市郊平均亩产285公斤，长乐县平均亩产278公斤，闽侯县平均亩产217公斤。据统计亩产最高的是福州市郊新店公社新店大队，1980年50亩产花37吨，亩产平均高达740公斤。

福州市重点茉莉花产地如下：福州市郊的城门公社，占市郊茉莉花总产量的48%；新店公社占36%；闽侯县上街公社为重点产地，占全县产花总量的70%；长乐县以鹤上公社为重点，占全县总产量的46%。

二、宁德地区

宁德地区茉莉花产区分布在宁德、福鼎、福安三县。1972年上述三县均开始栽培茉莉花共计180亩，当年收购少量鲜花。此后，栽培面积及产量逐年扩大和增加。1980年，全区茉莉花栽培面积达8869亩，鲜花产量达641吨。其中宁德县面积3572亩，产量117吨（包括罗源县产量）；福鼎县面积1625亩，产量132吨；福安县面积2924亩，产量801吨；罗源县面积748亩。

从扩种面积看，以1979年及1980年为最多。全区总面积

1979年为1978年的234%；1980年又为1979年的214%，为1972年的49倍。可以预计在近几年内，该地区茉莉花产量将会成倍地增长。

三、三明市

沙县农科所（镇头）于1959年从福州引种二亩单瓣茉莉花，1965年城关和镇头公社又从广东引种20亩双瓣茉莉花。

1971年建立沙县茶厂后，茉莉花生产发展很快。1972年茉莉花园面积130亩，到1980年已扩种到850亩，为1972年的6倍多。

三明的主要产花区分布在城关、镇头、长茂、高桥、南阳、青州等公社。

1980年三明市及其所属县共产茉莉花107吨，为1972年的23倍多，占全省茉莉花总产量的4%，窰制茉莉花茶320吨。

四、建阳地区

政和县于1972年引进花苗，试种30多亩，1973年收购鲜花400多公斤，1974年停止发展。

1975年以后，特别是1979年、1980年栽培面积迅速扩大，到1980年面积达806亩，为1972年的27倍，当年，收购鲜花72吨，生产茉莉花茶171吨。

目前，福建省各主要产茶区在积极发展茶叶生产的同时，茉莉花生产也在积极发展，栽培面积迅速扩大，产花量增长很快。

1980年全省茉莉花园面积达17151亩，比1972年增加近4倍。特别是新花区发展更快，从1976年到1980年五年中，全省茉莉花总产量增长1.11倍，其中福州市增长近58%，而新发展区增长近9倍。新发展花区的茉莉花

产量比重已从1976年的占全省茉莉花总产量的7%多，到1980年已达到占全省总产量的30%多，并正在迅速扩大发展中。

据不完整统计全省茉莉花产量达6156吨，其中福州市2767吨，占总量的45%；宁德地区2634吨，占43%；三明市241吨，占4%；建阳地区494吨，占8%。与此相对应，1983年全省茉莉花茶12050吨，其中福州4238吨，占总量的35%；宁德地区5503吨，占46%；三明市496吨，占4%；建阳地区1793吨，占15%。

由于产茶区到产花区委托加工，所以产花量与产茶量统计分布比例不同。

本省茉莉花和花茶各产区情况详见第10、11、12页的表1—1、表1—2。

表 1—1 1971—1980年福建茉莉花茶主产区栽培面积及产量 单位 面积, 亩, 产量, 吨

年份	合 计		福 州		沙 县		宁 德		福 安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71	2128	692.7	2128	92.7	/	/	/	/	/	/
1972	4409	571.55	4068	566.55	130	4.5	91	0.3	43	/
1973	5013	804.3	4624	778.6	140	12.3	105	3.3	54	4.9
1974	5542	1009.9	4981	966.85	150	13.4	162	10.9	99	9.85
1975	6197	1447.05	5414	1340.85	178	12.1	232	36.05	133	26.95
1976	6809	1267.4	5742	1174.3	279	18.15	321	32.6	161	17.25
1977	7354	1749.1	5853	1584.8	307	42.6	436	45.75	180	31.85
1978	8672	1953.15	6025	1700.15	506	58.55	702	64.1	308	48.8
1979	13636	2398.55	8362	1933.3	732	93.95	1472	117.05	1500	80.6
1980	17151	2672.85	7374	1853	850	107.15	3572	334.9	2924	118
1983		6155.85		2554.3		241.05		1481.15		484.0

注: 1983年总产量包括上表未列出零星产量的几个县的数字在内

(续表)

年 份	福 鼎		政 和		周 宁	寿 宁	建 阳	连 江	霞 浦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1971	/	/	/	/					
1972	2.35	0.2	30	/					
1973	2.5	5.2	40	/					
1974	5.5	8.45	40	0.45					
1975	9.5	29.65	50	1.45					
1976	11.9	24.15	68	0.95					
1977	19	41.75	198	2.35					
1978	38	70.1	371	11.45					
1979	51.25	132.15	545	41.5					
1980	81.25	188.3	806	71.5					
1983		461.6		392.25	91	66.6	101.35	212.6	50.15

注：1988年总产量包括上表未列出零星产量的几个县的数据在内